

003257

# 淮陰市金融志

心  
歲  
印

HUAIYINSHI JINRONGZHI

《淮陰市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 淮陰市金融志

《淮陰市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编



A247-3

 中国金融出版社

# 《淮阴市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 静

委 员：王金宝 徐士刚 杨巨人 夏 敏 蔡裕民  
王玉刚 钟 明 陆岷峰 花为伟 田 扶  
张建平 王 军 赵 凉 徐洪成

# 《淮阴市金融志》编纂人员

主 编：张 静

副 主 编：杨巨人

编纂人员：任亚军 郑惠淮 唐振明 殷定圻  
方 凌 张 椿 谭 鹏

# 《淮阴市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 静

委 员：王金宝 徐士刚 杨巨人 夏 敏 蔡裕民  
王玉刚 钟 明 陆岷峰 花为伟 田 扶  
张建平 王 军 赵 凉 徐洪成

# 《淮阴市金融志》编纂人员

主 编：张 静

副 主 编：杨巨人

编纂人员：任亚军 郑惠淮 唐振明 殷定圻  
方 凌 张 椿 谭 鹏

责任编辑：马云霞 吕晶晶

责任校对：刘 明

责任印制：尹小平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淮阴市金融志(Huaiyinshi Jinrongzhi)/《淮阴市金融志》编纂委员会编.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6.4

ISBN 7 - 5049 - 3962 - 5

I. 淮… II. 淮… III. 金融事业—概况—淮阴市 IV. F832.75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14744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市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72190, 66070804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 82672183

邮编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保利达印务有限公司

尺寸 185 毫米×260 毫米

印张 34.25

插页 1.75

字数 829 千

版次 2006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200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88.00 元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 序

金秋十月，收获的时节，古楚大地一片金黄，硕果累累。在全市各个金融单位的密切配合下，经过全体金融修志人员的艰苦努力，《淮阴市金融志》编纂出版了。

淮阴地处苏北腹地，自古以来就是南北水陆交通要道，商品贸易繁华，货币文化历史悠久。据史料记载，淮阴金融业始于明代，兴于清代，发展于当代，历史上曾几度繁荣。清代银钱业发达，民间典当、钱庄等机构众多，官钱局数次设立，曾是全省重要的金融中心。民国时期，战火连绵，金融业几起几落。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淮阴根据地银行为保障军需供给、繁荣和发展革命根据地经济发挥了重要作用。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淮阴市金融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推动和促进淮阴社会事业和经济建设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与此同时，淮阴金融业也得到了长足发展。2001年2月10日淮阴市改名淮安市。至2004年底，全市金融机构576个，金融从业人员7161人，保险机构11个，保险营销部386个，各项存款360亿元，各项贷款256亿元，2004年各类保险业务收入11.6亿元，基本形成了银行、保险、证券三位一体的金融运行体系。淮安市金融业已进入了崭新的发展阶段。

回顾历史，淮阴金融业走过了艰辛而曲折的历程，取得了令人鼓舞的业绩；展望未来，淮安金融业面临着加入世贸组织后的激烈挑战和发展机遇，肩负着进一步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实现富民强市的历史使命，可谓任重道远。

《淮阴市金融志》的出版问世，既展现了全市金融部门两个文明建设成果，又填补了淮安市金融专业志书的历史空白。

以史为鉴，《淮阴市金融志》如实记述了淮阴金融业的发展轨迹，它的编纂出版，为淮安金融界提供了一个存史、资政、教育的文库，对淮安金融业今后的发展将具有重要的意义；同时，也将激发淮安广大金融员工与时俱进，开拓创新，谱写淮安金融业更为辉煌的历史篇章。

法静

2005年10月

# 凡 例

一、《淮阴市金融志》(以下简称本志),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实事求是地记述淮阴市金融业发展的历史状况,力求反映地方特色和时代特点。

二、本志记述时限:上限不限,量事追溯,下限为1990年底。

三、本志采取以事分类,以时叙事,横排竖写,纵横结合的编写方法,设章、节、目、子目四个层次,章下设小序,概述和统领全章内容。体裁上以志为主,根据内容和编写需要,适当运用记、传、图、表、录等各体。

四、本志采用语体文、记述体。坚持详今略古;详异略同、详记市区、兼述辖县(市)、总揽全市。

五、本志根据“生不立传”的原则,采取以事系人的方法,将有影响的人物记入事物发展过程之中,或列表入志。

六、政区、地名、官署、官职等,均依历史正称。地名视需要括注现名。市内金融机构的名称或用全称或用简称,在本志第二章即金融机构一章中作了注明。

七、本志历史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前纪年括注公元年份。建国后,一律采用公元纪年。公元年份第一次完整使用,第二次起略去“公元”二字。

八、本志数字的使用,按1983年12月10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国家技术监督局1995年12月发布的《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执行。以人民币为单位的有关数字,1955年3月1日以前的旧人民币除注明者外均按10000:1折成新人民币记述。有关业务统计数据从1980年起不含灌云。本志标点符号用法,按1995年12月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标点符号用法》执行。

九、本志计量单位,以国务院1984年3月4日公布的《关于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为准。历史上使用过的计量单位如不可避免时,照实记载,如便于换算为法定计量单位,用括号注明其换算值。

十、本志中称“解放前”、“解放后”是指1948年12月2日淮阴第二次解放前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简称建国前后。

# 目 录

概述 .....	1
第一章 货币 .....	9
第一节 先秦时期 .....	9
第二节 秦至隋时期 .....	13
第三节 唐至宋时期 .....	16
第四节 元、明、清时期 .....	19
第五节 中华民国时期 .....	28
第六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	43
第二章 金融机构 .....	52
第一节 旧金融机构 .....	52
第二节 革命根据地金融机构 .....	76
第三节 社会主义金融机构 .....	85
第三章 货币流通、信贷计划与管理 .....	100
第一节 现金投放与回笼 .....	101
第二节 货币流通量 .....	112
第三节 现金管理 .....	116
第四节 反假币斗争 .....	121
第五节 工资基金管理 .....	123
第六节 信贷资金管理 .....	125
第七节 信贷政策措施及计划执行 .....	131
第四章 存款 .....	138
第一节 城镇存款 .....	138
第二节 农村存款 .....	146
第三节 城镇储蓄存款 .....	147
第四节 农村储蓄存款 .....	163
第五章 农业贷款及农业拨款监督 .....	173
第一节 个体农业贷款 .....	173

第二节	集体农业贷款	181
第三节	国营农业贷款	191
第四节	农业专项贷款	194
第五节	乡镇企业贷款	203
第六节	农业贷款的清理与豁免	211
第七节	农业拨款监督	220
<b>第六章</b>	<b>工商信贷</b>	<b>224</b>
第一节	建国前工商贷款	224
第二节	国营工业贷款	227
第三节	集体工业贷款	233
第四节	国营商业贷款	237
第五节	外贸、外事企业贷款	241
第六节	粮食贷款	246
第七节	农副产品采购贷款	252
第八节	预购定金贷款	256
第九节	供销合作社贷款	260
第十节	集体商业贷款	263
第十一节	私营及个体工商业贷款	267
<b>第七章</b>	<b>固定资产拨款监督及贷款</b>	<b>273</b>
第一节	基本建设拨款监督	273
第二节	固定资产投资贷款	284
第三节	建筑经济管理	301
第四节	房地产金融业务	311
<b>第八章</b>	<b>外汇业务</b>	<b>314</b>
第一节	外汇存款	314
第二节	外汇贷款	315
第三节	非贸易外汇	319
第四节	外汇调剂	324
第五节	外汇管理	326
<b>第九章</b>	<b>代理业务</b>	<b>338</b>
第一节	代理金库	338
第二节	代理发行政府债券	344
第三节	清理解放前存款及放款	349
第四节	代理发行期票	356

第十章 金融信托、咨询业务	358
第一节 金融信托业务	358
第二节 信息咨询业务	369
第十一章 民间借贷与信用合作	373
第一节 民间借贷	373
第二节 农村信用合作社业务经营	381
第三节 农村信用合作社管理制度	392
第四节 城市信用社业务经营及管理	403
第十二章 保险业务	407
第一节 财产保险	407
第二节 人身保险	413
第三节 农业保险及涉外保险	417
第四节 防灾理赔	420
第五节 保险资金运用	422
第十三章 金融市场	429
第一节 资金市场	429
第二节 证券市场	435
第十四章 结算	437
第一节 异地结算	437
第二节 同城结算	443
第三节 同城票据交换	445
第四节 农村结算	447
第五节 结算管理	450
第十五章 会计	454
第一节 会计核算	454
第二节 账户管理	458
第三节 联行往来	460
第四节 财务管理	462
第五节 农村社队财务辅导	467
第十六章 金融管理	470
第一节 金融机构管理	470
第二节 金银管理	475
第三节 利率管理	489

第四节 金融稽核 .....	505
第十七章 金融调研与科技建设 .....	510
第一节 调研与信息 .....	510
第二节 学会与刊物 .....	516
第三节 电子计算机应用 .....	517
大事记 .....	521
后记 .....	536

# 概 述

淮阴，这是一块古老的土地。淮泗之间的古徐国，早在商代就形成方国，洪泽湖一带为徐人政治中心地域，至春秋初期，徐国仍为楚东淮域诸方国之首，农业、纺织业和建筑业已较为发达。涟水河网乡出土的体态浑厚的鼎甗就清楚地表明，商周时期这里已早于苏南进入青铜器发达时期。随着农业、手工业的飞速发展和商品交换的不断扩大，物物交换已开始为实物货币所代替，境内货币经济随之活跃，借贷关系逐渐形成并日益发展。

淮阴的货币源远流长，自古以来一直是多种货币并存。地下发掘及历史记载表明，早在春秋战国时期（公元前 770 年至前 221 年），已有铸（布）币、刀币、圜钱、蚁鼻钱等多种形态的货币在境内流通。以黄金作为货币是在楚国兼并越国之后，盛产黄金的楚国率先铸造金币，并在江东郡及东西楚间广为流通。淮河一带有记载的出土就有七次，其中 1982 年 2 月，盱眙穆店乡南窑庄出土的 11 块郢爰中，最大的一块重 610 克，有 54 个全印、6 个半印，是迄今在全国发现的最大的、印数最多的整版郢爰金币。这一窖藏的发掘，证实了当时东楚地区货币经济的发达，昭示了这里较为突出的历史货币文化。

秦汉时期，秦始皇开挖淮泗水道，促进了淮阴经济的发展。汉吴王刘濞筑堰五百余里，捍盐通商，两淮盐利自此始。这一时期，铜币曾在境内普遍行用，特别是秦汉半两、两汉五铢使用时间更为长久。史载：汉高祖五年（前 202 年），韩信为楚王，都下邳，“信赐漂母千金，及下乡南昌亭长赐百钱”。这是对汉初境内用币情况的具体描述。西汉初年，汉高祖因“秦钱重难用”曾令地方和民间自由铸造榆荚半两，导致物价猛涨；汉武帝时期“会更五铢钱，民多盗铸，楚地尤甚”，禁而未绝。在淮阴武墩及盱眙两地出土的榆荚半两石范及西汉元狩五铢钱石范，可为当时私铸遍布的佐证。早在西汉时期，政府就对受灾地区实行有偿赈贷。东汉时期，随着生产与交换的进一步发展，钱币使用更加广泛，用于个人或家庭消费的借贷行为已较为普遍。

东汉末年及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苏北成为群雄角逐的战场，淮阴更处于南北对峙前沿。这一时期币制混乱，谷帛为币盛行，但五铢钱在淮仍继续使用。

隋唐五代是中国封建社会繁盛时期，淮阴经济亦呈现兴旺景象。两淮盐场已成为全

国重要的产盐基地，加之商业的发展，货币流通的扩大对增加铸钱提出了要求，隋文帝铸隋五铢通行全国。炀帝（605年）开凿通济渠、拓宽扒深山阳渎，“开引黄河水，以通江淮之漕运”，淮北盐运自此大兴，清江浦从此商旅辐辏，城市繁荣。后因炀帝穷奢极侈，财政枯竭，铸行的“白铜五铢”不断减重，而致通货膨胀，民不堪命。唐初改革币制，铸行“开元通宝”，因其质纯艺精，大小轻重适宜，深受淮阴人民欢迎，故流通期长、使用面广。至五代十国时期，各国纷争，因财政拮据而滥发货币，导致私铸盛行，劣钱充斥，币值不稳，淮阴境内货币流通极为混乱。

北宋立国后，淮阴商品经济及货币金融活动的规模均超过唐代。不仅楚州、泗州等城市商业发达，且所辖军县也有了以商业为中心的城镇，农村开始有了集市贸易，盐业运销已具一定规模。经济的发展为信用的发展创造了条件，各地有官办的便钱务，办理汇兑，还有邸店、质库（典当业一种），为民间资金的融通、流动提供了载体。北宋初期，淮阴本为铜钱流通区，后因出现“钱荒”，铜材又紧缺，政府乃加铸铁钱。到北宋末年徽宗时，两淮铸铁钱始盛。南宋绍兴十一年（1141年），绍兴和议达成后，宋称臣。宋金两国以盱眙淮水中流为界，并分别在盱眙、泗州设立榷货务，以进行边界贸易。南宋还在盱眙宝积山上建立了岁币库，以储放送往金国的“岁银”，“每季搬送到泗州交纳”，这是淮阴历史上有记载的最早的国家金库。绍兴末年（1162年），南宋为防铜钱走私人金，把江北宋境改为铁钱流通区，增加铁钱铸造，铜钱禁用于淮。乾道二年（1166年）以后，多次诏示“两淮行铁钱”，“铜钱毋过江北”。同时由于金属货币携带不便，不能适应大额交易结算需要，政府大力推行纸币，地方均可发行。乾道二年，在两淮地区发行“两淮交子”与先期发行的“两淮会子”辅行。至南宋光宗绍熙年间，两淮铁钱岁铸额已超过全南宋铜钱岁铸额，导致“淮钱日多，人甚贱之”。嘉定十一年（1218年）以后，大量增印两淮交子，自是其数日增，价亦日损。南宋后期，军费日增，会子发行难以控制，严重贬值，“称提”无术，使物价腾涌，民生憔悴。

元朝，淮阴经济继续发展，江苏产盐甲天下，至元十六年（1279年）两淮盐销达58.8万引（每引400斤，计折2.35亿斤）。与经济状况相适应，元代的货币制度基本上是纸币本位制。元灭南宋第二年，即至元十七年，元政权在江淮等地推行钞法，废宋铜钱。其后淮阴主要行用中统钞、至元钞、至正交钞、至大银钞等。后又铸行至正权钞、铜钱。元末还通行农民起义军铸造的天定、大义、龙凤等通宝。

明朝初年（1368年），南北大运河全线开通，淮安、淮阴增加了作为运输枢纽和商业都会的功能，依托水网便捷的交通，年运漕粮达400万担。当时淮阴行用“洪武通宝”铜钱，后因铜源匮乏，盗铸严重，于洪武七年（1374年）朝廷议行钞法。次年，推行“大明通行宝钞”，规定用钞不用钱，民间交易不得使用金、银、货物。但商民重钱轻钞，禁而不绝，钞价不断下跌，宣德三年（1428年）不得不停印新钞。为恢复宝钞信用，翌年增加税种，在全国增设淮安等7处钞关，征收收纳宝钞，曾使淮安、扬州等地车船不行。英宗即位不久，乃“弛用银之禁”，批准钱钞兼行，朝野率皆用银。至成化十三年（1477年），两淮盐引全部折银征收。随着经济活动频繁，淮安等地出现了“以兴贩为生”，弃农经商的情况。市镇商业、运销的发展，促进了商业资本的积聚，皇

族、显官都争到扬州、淮安等地开设私店，“网夺私利”。明世宗嘉靖年间（1522~1566年），翊国公郭勋在淮安开设典铺，“大放私债”，这是有记载的淮阴最早的金融业。嘉靖八年（1529年）开始，因宝钞滥塞，铜钱伪劣充斥，白银成为日常交换媒介而确立了银本位地位。明朝多次禁用铜钱，但禁而未绝，铜钱一直行用。宝钞因贬值停用后，朝廷即转向增炉铸钱。万历五年（1577年），在淮安老君殿建铸钱局，设钱炉60座，开铸“万历通宝”，九年又增炉30座，至十一年奉诏停铸。天启四年（1624年），又在淮安南府开炉10座，铸“天启通宝”小钱及当十大钱。两年后，因私铸增多，大钱贬值而停铸。

清代，为淮阴发展的鼎盛时期。随着漕运兴旺，盐务勃兴，淮阴已成为集漕、河、盐、榷为一体的经济中心，乾隆年间“夹岸数十里，街市栉比”，人口达50余万，与扬州、苏州、杭州并称运河沿线四大都市。商业的繁茂带动境内典当等银钱业的发展，顺治年间，境内重现典当业，至乾隆年间，已具有一定规模。清道光初年，宁波慈溪人在淮安开设钱庄，道光二十年（1840年），山西日升昌票号设立清江浦分号，收存官府公款及绅商私蓄，办理汇兑。光绪年间，部分商贾转向经营银钱业，钱庄开始兴起。为了集议行情、协调业务、交换票据，成立清江浦钱业公所。光绪三十一年，上海义善源银号在淮设立衡丰银号，后因发生挤兑而停业。至清末，全境尚存典当25家、钱庄23家，有的资本雄厚，已具有一定规模。

清代统治者吸取历史教训，摒弃了纸币政策而坚持银钱并行制度，确立银本位，制钱只作辅助。当时淮阴也是银钱并用，以银为主，流通的实银主要为元宝、银锭和碎银。顺治以后各朝年号钱也在境内广泛流通。嘉庆年间，淮阴市面开始流通银元。1840年的鸦片战争及1851年的太平天国起义，使清廷内外交困，爆发了财政危机。为筹措军费，咸丰三年（1853年），在清江浦设宝苏分局铸行大钱，五年，试铸当五、当十铁钱，后由于民间拒用，又毁大钱改小钱。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裕宁、裕苏官银钱局在淮设立分局，发行各种面额的制钱票，银元票、铜元票等。至辛亥革命时，因十三协兵变被抢等原因，各分局停业，留在民间的钱票全成废纸，淮阴人民深受其害。

清代制钱危机，导致铜元的产生，新铸铜元因受人民欢迎、政府获利而各省纷纷开铸。光绪三十年四月，漕运总督陆元鼎奏准设立清江铜元局，造有“清江”二字的当十“光绪元宝”及有“淮”字的当十，并试铸当二十“大清铜元”。历时19个月，铸造铜元折合当十计74 008.5万枚。不用省名而用地名铸造的铜元，这在近代铜元史上是仅见的。由于各省竞铸，铜元泛滥，币值日跌；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每枚银元换铜元87枚，到宣统三年（1911年），每枚银元可换铜元已达130枚。

## 二

民国建立后，随着政局渐定，交通恢复，盐业逐步兴旺，商业亦日趋活跃，开办钱庄盛极一时，成为淮阴金融业主体。至1931年淮阴全境已有钱庄60家，其中，淮安23

家，灌云板浦 16 家，宿迁 11 家，市区 10 家。1933 年，苏北大水灾，城乡各业萧条，加之“废两改元”及银行业的兴起，钱庄已不能复用“洋厘”取利，业务锐减，继之西坝盐业迁皖，陇海铁路东段通车，钱庄业随之逐渐衰落，有的转业经营，有的依靠向银行透支或押汇维持，至日本帝国主义侵占淮阴前，大部分已关闭。

1914 年 6 月 1 日，交通银行在清江浦设立汇兑所，办理存、放款、汇兑、钱票兑换、盐业大额贷款及押汇业务，标志着淮阴境内现代银行业的开始。同年 12 月，中国银行在淮阴设立清江浦分号，主要办理存、放、汇款、银、钱、票兑换及经收淮北盐税、关税业务。此后，交通、中国两银行又在部分县增设机构。1917 年起，中国银行清江浦分号先后发行注有清江浦地名的二角小银券及一、二、五角 3 种辅币。1920 年，平市官钱局清江浦支局成立后，运销南京造币厂铜元，并大肆发行铜元票。1923 年 8 月，发生挤兑风波，因资不抵债被勒令停业。1931 年以后，部分商业银行开始向农村推进。江苏省农民银行、上海商业储蓄银行、江苏省银行先后进入淮阴境内，开展有关业务。中央银行于 1933 年 6 月在清江浦设立收税处，于 1935 年 1 月又在板浦增设办事处，专司国库收入报解。至抗日战争爆发前，淮阴境内计有中央银行及商业银行的各级机构 23 家，另有保险机构 8 家。淮阴被日军侵占后，原有银行、保险机构全部撤离。为了适应战时营业需要，江苏省农民银行于 1942 年 2 月在淮安泾口镇设立苏北分行。

在各大银行纷纷来淮设立机构的同时，淮阴的信用合作事业也有较大发展。在国民政府的推动下，1928 年江苏全省划分 8 个实验区，淮阴实验区为其中之一。到 1929 年，涟水、宿迁、淮阴等县建立了消费、信用等合作社。1934 年，淮安县政府公布的《淮安合作社法》，为境内最早、较为典型的合作社法。是年，“淮阴合作事业极为发达，各社之成绩为苏省合作社中之优良者”。1935 年，江苏省责令淮阴县为创设合作社第二实验区，一年中建社 73 个，其中信用社 27 个。至 1937 年，境内已有生产、运输、消费、信用等各类合作社 349 个，沦陷后破坏殆尽。在抗日根据地，1942 年开展大生产运动后，不但沭、涟等地农教会举办过小本借贷所及信用社，盱眙穆店区合作社还帮助农民组织了 4 个借贷小组。

进入 20 世纪 40 年代后，在革命根据地建立起来的新民主主义金融，也随着人民革命斗争的胜利不断发展。1941 年 5 月，中共中央华中局决定：尽快在各根据地建立独立自主的地方银行，发行抗币，禁止伪币并限制法币在根据地的流通。从 1942 年 2 月至 8 月，淮南银行、淮北地方银号、淮海地方银行相继成立。淮海地方银行因故停业后，1944 年又在淮阴成立盐阜银行淮海分行。各家银行按党的政策，采取限制、排斥法币、坚决抵制肃清伪币的方针，并运用抗币发放各种生产贷款，代理财政金库，支付军政费用，为支持抗日民主根据地的经济发展、支援抗日战争的胜利发挥了积极作用。

在抗日战争即将胜利之际，华中根据地迅速扩大并连成一片。由于各地军事、金融斗争及经济发展，亟须建立强国之金融堡垒，并统一本位币制度。为此，1945 年 8 月，华中银行总行在盱眙张公埔成立，9 月，迁入淮阴城内，将淮阴境内的原盐阜银行淮海分行改为华中银行淮海分行，并在淮安城郊圆明寺设立华中银行印钞二厂；11 月 1 日，苏皖边区政府成立后，华中银行成为边区政府唯一的地方银行，基层机构按照新的行政

区划设立，苏北海海地区以华中银行淮海分行为基础组建华中银行第六分行，辖3个支行、6个办事处，同时设立直属华中银行总行的清江支行和淮宝、淮安两办事处。

1945年冬，淮海地区金融市场货币流通十分混乱，有抗币、白银、铜元、法币和沉淀的伪币，抗币流通量一度只占市场流通量的50%。为了统一使用华中币，华中银行大力整顿币制，限期收回各种地方币，开展货币斗争；通过物资购销，供应军需民用，调剂市场，平抑物价；同时，代理苏皖边区各级政府财政金库，开展各项金融业务，支持新老解放区恢复与发展经济，支援解放战争，并在淮阴城内设立华丰钱庄以吞吐外汇。为了解决宁、沪国统区开展工作的经费拨解困难，1946年春，又在淮阴设裕大钱庄以延伸地下通汇线。

1946年7月，国民党撕毁停战协定，向苏皖解放区进攻；华中银行精简机构，各分行转入敌后。1947年1月，华中银行第六分行留守人员，在战争环境下坚持开展金融工作。为了支援敌后斗争，在3个中心县委的武装支队中建立3个支行，随军行动，办理金库款的收纳与支拨，管理外汇，收兑金、银、法币，联系采购军需物资。

1946年9月，国民党军队占领淮阴；11月，江苏省银行、江苏省农民银行在淮阴境内的分支机构先后复业。翌年1月，中国农民银行淮阴办事处、中央合作金库淮阴支库及其分支机构也相继建立；2月，中央银行淮阴分行开业，其主要工作是发行钞票，解付军政汇款，供应军需。需券迫切时，准以炮艇或飞机运送。仅在1947年下半年至1948年上半年该行就发行法币8860亿元。由于滥发货币，淮阴物价飞涨，1948年1至7月，大米涨价达15倍，群众纷纷抢购物资，民间贸易均以银元或实物结算，市场混乱，民不聊生。

1948年12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成立，同日淮阴解放。华中银行接管了在淮阴的中央银行等旧金融机构，并成立两淮支行。1949年3月，华中银行第六分行从涟水农村进驻淮阴城后，接办两淮支行业务并继续开展存、放、汇款和代理收款业务；5月，华中银行第六分行改为中国人民银行淮阴支行，下辖9个办事处。根据苏北人民政府公署规定，淮阴自1949年6月1日起改以人民币为本位货币，华中币作为辅币使用。

###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开创了历史的新纪元，揭开了淮阴建设社会主义金融的新篇章。当时，全区各级银行围绕淮阴专员公署提出的“克服财政困难，防止通货膨胀，逐步解决战后人民生活困难，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这一中心开展金融工作。坚持“排伪、禁银”，加强金融管理，制止、打击金融投机活动；大力组织人民币下乡，统一市场通货；并采取一系列紧缩通货措施，稳定物价，根治解放前遗留下来的恶性通货膨胀。为了开拓农村业务，1951年下半年，各县人民银行机构全面下推，至年末，已设15个营业所、2个服务组。全区各级银行通过灵活运用信贷、利率杠杆，促进生产和活跃城乡内外物资交流。1949年至1952年，共发放各项农贷1519.16万元。至1952年